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 BON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599)

持續關連交易

茲提述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就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章，本集團向亞閣購買構成之持續關連交易。

由於亞閣由易啓光先生全資擁有，而彼為本公司之前執行董事易啓宗先生之胞兄。易啓宗先生在過去十二個月內為本公司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 條之定義，亞閣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議決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有關持續關連交易將不高於 1 百萬港元。此等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包括於上市規則第14A.33(3) 條中的豁免事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符合第14A.34(1) 條及第14A.34(2) 條中之界定，故此，有關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以及第14A.35(1)條至第14A.35(2)條的規定。此等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緒言

過往之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之公告，有關過往之持續關連交易（「該交易」），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向東莞一名供應商亞閣企業有限公司（「亞閣」）購買五金產品，如門鉸及門鎖，金額為12,373,618 港元。

根據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一日至二零一二年十月三十一日期間向亞閣採購總額為4,279,248 港元。

亞閣於所有重大時間由且維持由易啓光先生全資擁有，而彼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易啓宗先生之胞兄。本公司原以為向亞閣購買五金產品旨在填補中低端價格市場，且將不會產生重大影響。易啓宗先生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退任執行董事。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3條及第14A.14條，該等交易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並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45條至第14A.47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第14A.48條有關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以及第14A.37條至第14A.40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

當董事會知悉此等交易，董事會向獨立非執行董事尋求獨立意見。根據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意見，該交易乃經公平合理磋商後進行，其原因為本公司所進行相關購買之條款乃按不遜於其他獨立第三方提供或獲提供之條款，且其毛利率與向其他供應商購買之毛利率相若。再者，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易啓宗先生並無向亞閣所作之採購存有任何影響，而且採購純粹基於商業因素而進行，以應付市場需求，而去年購買倍增則表明其產品需求殷切。上述交易已獲得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超過50%之獨立股東之支持及批准，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之財政年度持續關連交易之上限為 15 百萬港元，董事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十九日舉行董事會會議批准同一事宜。

截至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向亞閣之採購總額為10,934,000 港元。

持續關連交易

易啓宗先生已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二十四日退任執行董事，然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1(2)條之定義，於交易日期之前十二個月內曾任上市發行人董事的任何人士均為關連人士，故此，繼續向亞閣採購將被視為持續關連交易，直至二零一四年一月二十四日（易啓宗先生離任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後十二個月）。

易啓宗先生及其胞弟易啓耀先生共持有總數為 11,482,651 股本公司之股票或於公司之 3.82% 持股量（即少於 5% 門檻要求）（易啓宗先生持有 7,899,675 股本公司之股票及其易啓耀先生持有 3,581,976 股本公司之股票）。

除上文所述，董事會概無接獲通知，有關任何本公司董事於此等交易中佔重大利益。

持續關連交易之原因

本公司經考慮上述情況後，認為向亞閣以正常商業條款繼續購買五金產品將對本集團有利，並預測全年購買金額將不高於 10 百萬港元。

亞閣同意向本公司提供、而本公司同意接受 (1) 向亞閣採購之五金產品將享有不多於較公開價格 5% 之優惠；(2) 不設最低購買額及(3) 提供 30 天信貸期，直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董事會推薦意見

就此持續關連交易，獨立股東正式聽取有關事件匯報後，本公司已獲得持有本公司發行股本超過 50% 之獨立股東之支持及批准。詳情請參閱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十九日之公告。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就亞閣產品之潛在市場考慮與亞閣之商業來往，認為儘管當中無事項使董事會相信該等交易在所有重大方面不符合本公司之定價政策及有關該等交易之合同條款，董事會選擇為有關向亞閣之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年度之採購設立限額，上限為 10 百萬港元。

獨立非執行董事之推薦意見

於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之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之會議上，獨立非執行董事同意董事會之意見，認為該等交易經公平磋商，為一般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或其條款不遜於給予獨立第三方，因此認為該等交易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獨立非執行董事亦同意董事設立之限額，而且一致同意維持該持續關連交易，並須完全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亞閣之擁有人易啓光先生為本公司前執行董事易啓宗先生之胞弟，故根據上市規則第 14A.13 條及第 14A.14 條構成一項持續關連交易。該持續關連交易並不包括於上市規則第 14A.33(3) 條中的豁免事項(符合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然而，該等交易符合有關低於 5% (第 14A.34(1) 條) 或有關低於 25%，而每年代價也低於 1,000 萬港元 (第 14A.34(2) 條) 的規定，故此，有關交易只須符合上市規則第 14A.45 條至第 14A.47 條有關申報及公告的規定、第 14A.37 條至第 14A.40 條有關年度審核的規定以及第 14A.35(1) 條至第 14A.35(2) 條的規定。此持續關連交易可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倘此情況其後發生改變，本公司將遵從相關上市規則並刊發相應之通告。

本公司及供應商之資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各附屬公司主要業務為在香港進口及分銷建築五金、衛浴、廚房設備及傢俬以及在中華人民共和國為物業發展商提供建築服務。

供應商則從事製造五金及衛浴產品。

釋義：

「亞閣」	指	亞閣企業有限公司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股東批准」	指	具有上市規則第 14A.18 條及第 14A.19 條賦予之涵義； 及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

承董事會命
怡邦行控股有限公司
謝新法
主席

香港，二零一三年八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即謝新法先生、謝新偉先生、謝新寶先生、謝漢傑先生及劉紹新先生；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梁光建太平紳士、黃華先生及溫思聰先生。